

申請毀掉船隻須知及指引

1. 下列船隻的船東可申請把船隻交給海事處毀掉，前提是不涉及打撈工程，並且有關船隻的最長總長度不應超過30米：
 - i. 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（第548章，附屬法例D）領有證明書和牌照的船隻；或
 - ii. 根據已廢除的法例、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、第313章附屬法例E、第313章附屬法例F或第313章附屬法例G領有牌照的船隻。
2. 申請書可交往任何一間海事分處（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forms/pdf/distoffi_c.pdf）或海港巡邏組辦事處。
3. 如遺失擁有權證明書、有效運作牌照、有效驗船證明書或已作廢的牌簿，必須出示警方為此發出的報案紙。
4. 如擁有權證明書上有關於就船隻作出的按揭、租購協議或政府貸款協議的批註，則申請人亦須提交表示同意取消及撤銷（如適用）有關按揭、租購協議或政府貸款協議的同意書。該同意書須由承按人簽署，或由租購協議或政府貸款協議的有關方面簽署。
5. 如本地船隻的船東身故，他人可申請把船隻交給海事處毀掉，惟該人須出示關乎該船東遺產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核證副本，以證明有關遺產代理人已獲授予本地船隻已故船東的遺產承辦書。
6. 已沉沒、不適航或擱淺的船隻如須進行脫淺或移除工程，申請或不獲接納。

所需文件和費用

1. 填妥“申請毀掉船隻”的申請書；
2. 船東身份證／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正本或其經核證真實副本（如申請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）；
3. 船東遺產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核證副本，證明遺產代理人已獲授予本地船隻已故船東的遺產承辦書（如適用）；
4. 擁有權證明書（如該船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領有證明書）或已作廢的牌簿（如該船根據已廢除的規例（第 313 章附屬法例 E、第 313 章附屬法例 F 或第 313 章附屬法例 G）領有牌照）的正本；
5. 運作牌照／臨時運作牌照／閑置船隻允許書／驗船證明書的正本（如該等文件仍然有效）；
6. 載有船東姓名／名稱和地址的信件（發信日期在最近半年內）；
7. 有效驗船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書的正本（如適用）；以及
8. 此項服務免費提供。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申請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。該等資料有可能分別按照《漁業保護條例》（第 171 章）的規定，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，也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
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並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無法完成申請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提交申請書後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海事分處的主管人員。